

文化价值观、社会网络与 普惠型公民参与

胡 康

摘要：活跃的公民参与不仅有利于政治发展，亦是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推力。基于一项问卷调查数据，本研究进一步考察了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即那种致力于解决公共问题的公民参与——的影响机制：包括该机制的具体路径以及文化价值观对该机制的影响情况。研究发现，通过给行动者提供参与所需的资源是个人层次社会网络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的一个重要路径；倡导社会共融的价值观能够加强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促进作用。

关键词：社会网络交往 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 普遍性互惠规范 儒家忠恕观 普惠型公民参与

一、引言

1830年代，托克维尔在其经典著作《论美国的民主》中将公民参与视为19世纪美国参与式民主制（participatory democracy）获得成功的主要因素。他还指出，民主社会的重要特征是公民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平等行使政治权利，而活跃的公民参与能使社会充满生机与活力。受该著作的影响，公民参与对于民主的意义备受关注。比如，在帕特南（Putnam, 1995a, 1995b）指出美国社会的公民参与水平自1960年代以来发生大幅下降之后，不少学者开始担忧美国的民主，并由此引发广泛的讨论（如Skocpol & Fiorina, 1999）。近年来，公民参与对中国政治发展的意义开始受到重视。比如，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了“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理念。俞可平（2004, 2006）认为公民参与是民主的核心，无论对于政治国家还是公民社会而言，公民参与都是实现善治的必要条件。另一些学者（如黄大熹、汪小峰，2007；魏星河，2007）则指出，公民参与能够使社会公共政

策的制定更体现民意，从而提高公共政策的合法性。

公民参与，通常也被称为公众参与或公共参与，指公民试图影响公共政策和公共生活的一切活动；它可以通过许多不同的形式进行：如集会、示威、抗议、上访、辩论等；其涉及的领域亦十分广泛：可以小到参与社区生活，大到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俞可平，2006）。但是，从参与目的看，并非所有的公民参与都是旨在致力于提高公共福利的行动。不少公民参与都属于利己型参与，即行动者纯粹是为了维护或实现个人利益而进行的公民参与。比如，行动者为了发展个人的兴趣爱好而加入一些娱乐或运动社团，被欠薪工人为了讨回应得的工资以及失地农民为了获得合理的补偿所采取的请愿、上访活动都是典型的利己型公民参与。相对而言，那种致力于解决社区或社会公共问题的公民参与更能够体现公民美德——这是一种类似于希尔斯（Shils, 1991: 16）所提及的那种公民社会的美德：“随时准备节制个人或地区与集团的特殊性利益，而将共同利益放在首位”。由于这种参与期望实现的不仅仅是个人而且还包括社区或社会成员的公共利益，我们称之为普惠型公民参与。现实中人们为了解决社区或社会存在的公共问题而采取的请愿、集会或抗议等行动是常见的普惠型公民参与。

由于公民的政治冷漠以及参与途径不通畅等一些原因，我国公民参与状况并不理想（俞可平，2006）。尽管如此，利己型公民参与水平可能还是要高于普惠型公民参与。利己型参与主要是为了实现个体的利益，对行动者有明确的激励机制。但是，普惠型参与旨在解决社区或社会的公共问题，该行动带来的成果往往会惠及社区或社会其他成员，具有公共物品生产的性质，行动者可能会因为担心其他社会成员的“搭便车”行为而选择不参与。低水平的普惠型公民参与并不利于现代工业社会的良性运行，社区或社会公共问题的解决都需要民众积极的参与。涂尔干认为，对于存在高度劳动分工及高异质性人口的现代工业社会而言，其理想的状态是有机团结（*organic solidarity*）——一种基于高度相互依存而形成的社会凝聚力（*Durkheim*, 1984）。而社会团结在本质上是指那根连接着不同社会成员并能够使他们为了共同目标而协作的纽带（*Cheung & Ma*, 2011）。在这个意义上，致力于解决公共问题的普惠型公民参与可被视为社会团结的重要指标之一。对于当前仍处在高速工业化进程中的中国社会而言，大力提高普惠型公民参与不仅有助于解决其公共问题，亦能促进社会团结。而要

行之有效地提高普惠型公民参与，有必要先对其发生机制进行探索。

二、文献回顾

对公民参与发生机制的研究向来受学术界重视。比如，维巴等学者在探讨公民参与发生机制时曾谈到，公民没有参与的原因大体有三个：“没能力”、“不愿意”及“没人叫（他们）”（Verba et al., 1995）。那么，到底有哪些因素能够使公民变得“有能力”、“乐于”或者“被动员”而进行普惠型公民参与呢？在众多学者的研究中，一个重要的研究方向是探索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影响机制。

社会网络究竟通过哪些具体的机制影响普惠型公民参与呢？现有研究主要从三个不同的角度来解释这一机制。一是资源的角度。该角度认为行动者能够通过讨论或学习的方式从自己所置身的社会网络中获得参与所需的资源，如信息、知识和技巧等（McClurg, 2003; Walker, 2008）。比如，贝克尔（Becker, 1964）很早就提出，社会网络能够促使公民参与政治的根本原因在于它能够使其成员获得一些有助于他们参与政治的人力资本，如个人的技巧及知识。维巴等人则认为社会网络能够使行动者有机会提高他们在沟通及组织方面的能力，从而使得他们更乐于参与到公共事务中（Verba et al., 1995）。二是动员的角度。该角度认为行动者能够被社会网络的其他成员动员而参与，如行动者可能在其朋友的请求或鼓励下参与（Lim, 2008）。另外一些学者还指出，行动者所参与的一些社会网络，如自愿性团体，可能会直接动员他们参与（Leighley, 1996; Rosenstone & Hansen, 1993）。三是社会资本的角度；该角度认为社会网络能够加强行动者对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认可，并培育出高度的社会信任，从而使得人们乐于进行普惠型公民参与（Putnam, 2000; Putnam et al., 1993）。正如帕特南（Putnam, 2000: 21）所指出的那样，高度认可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行动者都有这样一种深深的信念：“虽然我帮了你，但我并不期望从你那儿得到任何具体的回报，因为我深信在我需要帮助的时候，社会上总有人会帮我一把”。因此，对于具有高度社会信任的行动者而言，在决定是否进行参与时，他们并不认为社会其他成员“搭便车”。

基于上述这些理论视角，不少学者已经对社会网络与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因果关系展开了实证研究。国外的一些研究发现大都支持社会

网络能够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这一研究假设（如 Kang & Kwak, 2003; Son & Lin, 2008; Stern & Fullerton, 2009; Teorell, 2003; Verba et al., 1995; Walker, 2008）。比如，孙俊懋（音）和林南（Son & Lin, 2008）发现，朋友网络的多样性和自愿性社团参与规模及多样性都能够使行动者更积极地参与解决社区公共问题。康乃元等人（Kang & Kwak, 2003）则发现那些与邻里网络交往更活跃的人会更积极地参与到改善社区环境的行动中。相对而言，在国内，特意致力于检验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影响机制的实证研究不多，但有一些学者用实证的方法从社会资本理论的角度检验了不同类型的社会网络对公民参与的影响（如胡荣，2006，2008；孙昕等，2007）。比如，胡荣（2006）在农村地区的研究发现社团参与对村民在选举中的参与有促进作用，其在城市地区的研究（胡荣，2008）也得到了类似的发现：城市居民的春节拜年网络规模及基于学缘、业缘和趣缘的社团参与都对公民参与有促进作用。然而，国内的这些研究并没有区分利己型和普惠型的公民参与。

综观现有的相关文献，可以比较有信心地得出这样一个结论：社会网络确实能够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但是，已有研究还存在两个方面的不足，有待进一步探究。第一个方面是已有研究很少用实证的方法来阐明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影响路径。根据前面提及的相关理论，社会网络能够提供资源使行动者“有能力”参与，培育社会信任使行动者“愿意”参与及存在动员者使行动者“被人叫去”参与。然而，对于不同类型的公民参与，社会网络的影响路径可能不尽相同。比如，由于利己型公民参与会受个人利益的激励，它并不需要社会信任作为参与的条件。而对于普惠型的公民参与而言，社会网络有可能通过上述三种途径产生影响。如果三种影响路径都存在，哪种路径的作用会更大些呢？从政策干预的层面上看，厘清这些具体的影响路径有利于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来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但是致力于这方面的现有研究并不充足。

另一个方面是已有研究较少考察文化价值观因素对社会网络与普惠型公民参与因果关系的影响。价值观指的是“个人或群体所持有的一种显形或隐形的认为什么是可取的观念，该观念会影响人们从现有的种种行动模式、方式和目的中做出选择”（Kluckhohn, 1951: 395）。文化价值观则是指那些盛行于某一社会的价值观。文化价值观一旦被该社会的成员内化，便会使他们按其倡导的模式采取行动（Parsons &

Shils, 1951; Triandis, 1994)。对于普惠型公民参与中行动者所担忧的“搭便车”问题，培育高度的社会信任并不是克服该问题的惟一途径。通过加强行动者对那些倡导社会共融的文化价值观的认可亦是克服该问题，从而使行动者“更愿意”参与的途径。比如，帕特南等（Putnam et al., 1993）在比较意大利南北两个地区公民参与的差异时，认为由两个地区不同的历史所造成的公民精神的不同是导致参与差异的主要原因。帕特南这里所谈及的公民精神便是指文化价值观。

加强行动者对倡导社会共融的文化价值观的认可会使他们更愿意进行普惠型公民参与，但这种文化价值观又是如何影响社会网络与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因果关系呢？在前面我们提及，社会网络对于普惠型公民参与的一个可能的影响路径是为行动者提供参与所需要的资源。然而，如果行动者不愿意参与，再多的资源也不可能促进参与。换言之，在资源量同等的情况下，那些参与意愿更高的行动者可能会更有效率地利用其所拥有的资源来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由于加强对倡导社会共融的文化价值观的认可会使行动者更愿意进行普惠型公民参与，因此可以推测：对于对这种文化价值观认可度高的人群而言，社会网络提供的资源能够更有效地提高他们的普惠型公民参与。然而，已有研究很少用实证的方法检验倡导社会共融的文化价值观对社会网络和普惠型公民参与因果关系的影响。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思路及研究假设

针对已有研究的不足，我们打算对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影响机制做进一步的拓展研究。首先，本研究将用实证的方法对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影响路径进行检验。为了确保社会网络和普惠型公民参与之间因果关系的时序性，在测量普惠型公民参与时，本研究将考察重点放在行动者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预期上。而对社会网络的测量则将考察点放在行动者平时在社会网络中与其他成员的交往频度上。这样设计会使研究结果更可信。基于这样一种设计，本研究将着重实证考察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影响的两个路径。第一个路径是检验社会网络是否会通过提供资源来促进参与。那么，如何才能有效地检验出社会网络是否通过提供资源来促进参与呢？为此，

本研究设计了一个中介变量：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对于嵌入在社会网络中的那些普惠型公民参与所需的资源（如信息、知识和技术等），通过与社会网络中其他成员讨论公共话题是获取这些资源的一个重要的渠道。第二个路径是检验社会网络是否会通过加强行动者对普遍互惠规范的认可来促进参与。此外，由于本研究考察的是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动员这一路径在理论上并不成立，因此不予考察。基于之前的理论阐述，本研究就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影响路径设立两个研究假设：

假设 1：社会网络交往频度能够通过提高行动者在社会网络中的公共话题讨论频度来促进他们的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

假设 2：社会网络交往频度能够通过加强行动者对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认可来促进他们的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

除了检验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影响路径，本研究的另外一个目的是用实证的方法检验那些倡导社会共融的文化价值观对社会网络与普惠型公民参与因果关系的影响程度。由于儒家思想在中国社会中占有主流的地位，是中国文化价值观的核心内容之一，本研究将首先考察儒家思想中的一个重要的倡导社会共融的价值观对社会网络与普惠型公民参与因果关系的影响程度：儒家忠恕观。虽然后世儒家学者对何为“忠”、何为“恕”的理解有所不同（戴黍，2007），但对忠恕观所倡导的主要内容“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及“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并无太大的分歧。儒家忠恕观倡导的并不是一种“自我主义”的观念，而是强调与他人共融的一种价值观，尤其强调行动者在成就个人时，必须要成就他人——即，个人只有在做到“立人”及“达人”前提下，才能成就自己。儒家忠恕观作为一种社会关系准则启示人们在实现利己的过程中，也应当实现利他，而且不应该把自己都不愿意接受的东西加之于其他人的身上（吴长庚，2004）。正如戴黍（2007）所言，儒家忠恕思想中的“己”从来就不是一个封闭的、独立的概念，儒家的自我实现总是以他人、社会为条件。因此，可以认为儒家忠恕之道是一种倡导个体与社会成员实现共赢的价值观。由此也可推测，对儒家忠恕观认可度越高的行动者对“搭便车”行为的担忧会更小些，从而也会更乐于进行普惠型公民参与。而且，认可该价值观可能使行动者更好地利用社会网络提供的资源来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

除了考察儒家忠恕观在社会网络与普惠型公民参与之因果关系中可能产生的影响，本研究也会检验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对该关系

的影响程度。因为普遍性互惠规范亦是一种具体的文化价值观，不少社会都在倡导这样一种精神以促进社会团结。比如，我们社会所倡导的“一方有难，八方支援”以及“我为人人，人人为我”便是一种普遍性互惠的价值观。前面我们也提到，加强行动者对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认可，会提高他们的社会信任，进而使他们更愿意进行普惠型公民参与。因此，对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认可在理论上亦可使行动者更好地利用社会网络提供的资源来进行普惠型公民参与。基于前面的阐述，我们设立了另外两个研究假设以待检验：

假设 3：提高儒家忠恕观的认可度能够加强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促进作用。

假设 4：提高普遍互惠规范的认可度能够加强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促进作用。

（二）数据

本研究所用的数据来源于 2010 年 7 月份在厦门开展的“城市社区居民社会生活状况调查”。该调查的主要负责人为本文作者，香港城市大学应用社会科学系在调查经费上给予了部分支持。该调查亦是本文作者博士论文的数据来源，调查设计曾接受香港城市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研究伦理委员会的伦理审查，并获得调查许可。本调查在厦门的五个行政区中抽取了 20 个社区作为调查地：思明区随机抽取了 8 个，湖里区抽取了 6 个，海沧区、集美区及同安区各随机抽取了 2 个。接着，受过专业训练的调查员在每个社区中随机抽取 45 户，并在每户中随机抽取一位在厦门生活至少一年且年龄至少为 18 岁的居民作为受访对象。该调查使用的数据收集工具是一份自填式问卷。此次调查一共对 900 位社区居民发放了调查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867 份。该样本的平均年龄为 36.67 岁（标准差为 12.92），他们在厦门生活的平均时间是 18.99 年（标准差为 17.68）。该样本的一些其他人口特征可参见表 1。

表 1 样本的人口特征

变量	数量	%
性别		
男	467	53.9
女	400	46.1
年龄		
20 岁及以下	40	4.6
21-30 岁	317	36.6
31-40 岁	236	27.2
41-50 岁	140	16.2
51-60 岁	80	9.2
61 岁及以上	54	6.2
户籍		
本市户籍	449	51.8
非本市户籍	418	48.2
婚姻		
已婚	598	69
其他类型	269	31
教育水平		
初中及初中以下	251	29
高中及中专	220	25.3
大专以上	396	45.7

(三) 主要变量及测量

根据前述研究目的及研究思路,本研究涉及以下几个主要变量。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是本研究的因变量。社会网络交往频度是本研究的主要预测变量。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和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认可度则是用于检验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影响路径的两个中介变量。此外,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认可度还被作为调和变量来检验它是否会对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和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因果关系产生影响。儒家忠恕观认可度则被作为这对因果关系的另

外一个调和变量进行检验。为了能够得到更可信的研究发现，本研究还将一些重要的人口学变量和社会经济地位变量作为控制变量。下面将具体介绍这些测量。

1. 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

普惠型公民参与是指公民为了解决社区或社会公共问题而采取的行动。在现实中，公民可以为了解决不同类型的公共问题，通过各种各样的渠道进行参与，包括诸如信访等制度化比较高的政治参与途径或诸如抗议和请愿等制度化比较低的政治参与途径（胡荣，2008；金桥，2012）。行动者甚至还可以通过相互间的合作来解决问题。本研究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测量是通过一个里克特量表来实现的，主要考察的是公民对参与解决社区公共问题的预期。我们问了这样一个问题：“如果您所住的社区面临一些公共问题（如污染、噪音及犯罪），您觉得您采取下列行动解决这些问题的可能性有多大？”这些具体行动包括：1）联系社区居委会解决问题；2）与其他居民一起合作解决问题；3）去动员其他居民一起解决问题；4）参与其他居民发起的维权行动。可供选择的答案有：“1=不可能”、“2=有点可能”、“3=比较可能”、“4=非常可能”及“5=肯定会”五个等级。这四个指标呈现出很高的内在信度，Cronbach's alpha 为 0.909。

2. 社会网络交往频度

社会网络是产生社会资本的根基，社会网络交往通常被认为是社会资本的一个重要指标，是测量社会资本的重点之一。但是，在已有的关于社会资本的经验研究中，对社会网络的测量有两种截然不同的取向。一种取向十分注重探究社会网络在个体工具性行动中的作用（如，求职）——即个体是如何获取嵌入在网络中的资源来促进其工具性行动的，因此这些研究十分重视对社会网络中的资源规模进行测量——如通过使用外审专家提及的提名生成法、位置生成法及资源生成法等方法社会网络进行测量（参看吕涛，2012；赵延东、罗家德，2005）。另一种取向主要是依据帕特南的社会资本理论，该理论十分强调横向社会网络在增进社会信任中的作用，所以在实证研究中其注重测量的并不是嵌入在网络中的资源规模，而是社会网络的交往密切程度（参看桂勇、黄荣贵，2008；胡荣，2008）。本研究的重点是探索社会网络在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中的作用，测量的重点是行动者与横向社会网络的交往密切程度。为此，一个含有 6 个指标的量表被用来测量受访者的社会网络交往频度。我们问受访者：“您平时有多经常参

加下列活动呢？”具体活动包括：1) 同学或校友的聚会；2) 老乡的聚会；3) 所在单位或公司组织的集体活动；4) 拜访亲戚或朋友；5) 和朋友们一起聚餐或娱乐；6) 社区居民的公共活动。可供选择的答案共有 6 个：“1=从来没有”、“2=很少”、“3=比较少”、“4=比较经常”、“5=非常经常”，及作为缺失值处理的选项“6=不知道”。该量表也显示出了很高的内在信度，Cronbach's alpha 为 0.732。

3. 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

为了考察受访者与社会网络其他成员讨论公共话题的频度，本研究设计了一个三个指标的量表来测量该变量：我们问受访者平时有多经常就他们所住的社区、所在的城市以及国家大事（如重大新闻、民生问题或政策制定）同他们认识的人一起讨论。供受访者选择的答案是：“1=从来没有”、“2=很少”、“3=比较少”、“4=比较经常”及“5=非常经常”。对这三个指标的信度分析显示出了该量表极好的内在一致性，Cronbach's alpha 为 0.856。

4. 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

普遍性互惠规范不同于那些存在于两个行动者间或者小团体间的特殊性互惠规范。在两个行动者间的互惠规范会明确要求受惠者必须对施惠者进行回报。在小团体间的互惠规范亦明确要求受惠者对施惠者进行回报，不过回报的方式亦可以非间接的方式进行。比如在一个小团体中，A 对 B 施惠，但 B 不直接对 A 进行回报，而是对第三方 C 施惠，而 C 亦不直接对 B 进行回报，而是对 A 进行施惠。在这样一个流程中，虽然施惠者 A 没有直接从受惠者 B 那里得到回报，但却间接地从 C 那里得到了回报。因此，在两个行动者或小团体间的互惠规范对受惠者应回报的对象都有比较明确的界定。而普遍性互惠规范强调的是社会成员之间在彼此有需要时要互相帮助，这是一种超越两个行动者及小团体间的那种互惠的行动。该规范并不要求受助者直接对施助者进行直接回报，而是要求受助者在社会上其他成员有需要时亦助人一臂之力。因此，在普遍性互惠活动中，受惠者的回报对象并不与施惠者明确对应（Takahashi, 2000）。普遍性互惠规范是许多社会倡导的旨在促进社会共融的重要价值观之一。那些高度认可该规范的社会成员更可能会认为自己有义务帮助社会上的其他成员，包括那些他们不认识的人。同时，他们也更愿意相信社会上的其他成员在他们需要帮助的时候亦会伸出援手。

基于普遍性互惠规范的概念，本研究设计了一个包含三个指标的

量表对人们对该规范的认可度进行测量。我们问受访者有多大程度同意这三种说法：1) 坚持做好事的人，终究是会得到好的报答的；2) 从长远的角度看，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3) 我们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是有爱心的。供受访者选择的选项有 6 个：“1=完全不同意”、“2=很不同意”、“3=不太同意”、“4=有点同意”、“5=比较同意”及“6=非常同意”。分析发现该量表也显示出了很好的内在信度，Cronbach's alpha 为 0.758。

5. 儒家忠恕观的认可度

尽管传统儒家思想是一个庞大繁杂的体系，亦有不少学者尝试用量化的方法研究儒家价值观，并发展出了一系列的量表。比如，香港中国文化关系的研究人员（The Chinese Culture Connection, 1987）用一系列的指标对以儒家思想为主体的华人文化价值观进行了测量，测量内容主要包括儒家倡导的孝、勤劳、容忍、随和等 40 个方面。该研究发现这些价值观可分为四种不同的维度：整合观、工作观、仁爱观及道德自律观。游汉明（Yau, 1988）则依据克拉克洪和斯托特柏克（Kluckhohn & Strodtbeck, 1961）提出的文化价值观分类框架将儒家价值观分为五种不同类型的取向：其倡导的人与自然和谐属于人与自然关系取向，其倡导的谦卑属于人性取向，其倡导的尊重权威、团结则属于关系取向，其倡导的尊重传统、保守则属于时间取向，其倡导的中庸之道则是其人类活动取向。此外，关信基和刘兆佳（Kuan & Lau, 2002）则对儒家思想中的政治价值观作了量化研究。

但是，本研究关注的儒家忠恕观，作为儒家思想体系中的一种具体的价值观，已有的研究中专门设计来用于测量该价值观的量表还是很少。因此，本研究依据该价值观的核心内容，即其所倡导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及“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的推己及人的思想，设计了一个包括三个指标的量表来测量人们对该价值观的认可度。我们问受访者有多大程度同意这三种说法：1) 要想获得别人的尊重，一定要先尊重别人；2) 要想获得别人的帮助，一定要先帮助别人；3) 要想不受别人的冒犯，首先要做到不去冒犯别人。在这些指标下面共有 6 个选项供受访者选择：“1=完全不同意”、“2=很不同意”、“3=不太同意”、“4=有点同意”、“5=比较同意”及“6=非常同意”。该量表亦呈现出了很好的内在信度，Cronbach's alpha 为 0.729。

6. 控制变量

本研究的控制变量包括一组人口学变量（性别、年龄、在城市生

活年数、户籍、婚姻状况)和一组社会经济地位变量(是否党员、教育水平、个人月收入、家庭年收入以及自评社会阶层)。其中,对个人月收入及家庭年收入的测量是通过让受访者说明其收入范围来实现的。我们将个人月收入分为7个收入段:第一段是“1500元及以下”,之后每段以1000元为间隔递增,到第七段是“6500元以上”。对家庭年收入的测量方法也类似,不过分成8段:第一段是“3万元及以下”,之后以每段2万元为间隔递增,到第八段是“15万元以上”。由于收入信息通常被认为是个人隐私,比起让受访者直接回答具体数字,这样的测量可能更容易被接受。在对自评社会阶层的测量中,我们问受访者的家庭社会经济地位大体处于哪个层次,选项包括:“1=下层”、“2=中下层”、“3=中层”、“4=中上层”及“5=上层”。

鉴于用来测量本研究五个主要变量的量表都展示出了非常好的内在信度(Cronbach's alpha 都高于0.7),在接下来的分析中,这些变量的测量指标的总体平均值将被作为该变量的值。同时,为了使这些值更直观,在计算这些变量的总体平均值之前,我们先将各变量测量指标的值转换成0-100的标准值。基于对调查样本的统计发现(见表2),受访者的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社会网络交往频度以及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的总体水平并不高,而且从它们的标准差值可知,人群间在这些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然而,受访者对普遍性互惠规范及儒家忠恕观总体上表现出了非常高且正面的认可度,但是人群间在认可程度上还是存在一些差异。

表 2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值

主要变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差	N
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	0	100	40.20	25.40	743
社会网络交往频度	0	100	52.16	16.90	864
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	0	100	42.85	23.25	861
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	33.33	100	87.34	13.91	862
儒家忠恕观认可度	13.33	100	85.51	15.62	862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本研究中涉及的两个重要变量——儒家忠恕观和普遍性互惠规范,虽然是两种性质不同的价值观,但却有相似性,即二者皆倡导行动者与社会共融。因此,要准确地测量这两种价

价值观并不是易事，虽然本研究设计了两个各含有三个指标的量表对它们进行测量，但这仅是一种尝试性的努力，这些量表的效度还需要将来研究的进一步提高。尽管如此，对用于测量这两个变量的6个指标进行的探索性因子分析（EFA）发现，这两个量表还是呈现出较好的建构效度。在此分析中，我们事先限定抽取2个因子，运用主成分分析法进行分析，并对因子进行正交旋转。分析结果如表3所示，我们发现抽取出来的两个因子与所建构的两个概念有一致性：用于测量儒家忠恕观的三个指标趋于一个维度，即因子1；而用于测量普遍互惠规范三个指标趋于另一个维度，即因子2。此外，对儒家忠恕观和普遍性互惠规范两个量表的相关性分析发现，二者的相关系数为0.592（ $p < .001$ ）。这说明此两种价值观虽存在较强的相关性，但并非是两种完全一样的价值观。

表3 探索性因子分析

	成份	
	因子1	因子2
要想获得别人的尊重，一定要先尊重别人	.758	.184
要想获得别人的帮助，一定要先帮助别人	.759	.238
要想不受别人的冒犯，首先要做到不去冒犯别人	.783	.293
坚持做好事的人，终究是会得到好的报答的	.347	.712
从长远的角度看，帮助别人就是帮助自己	.402	.748
我们社会中的大多数人是有爱心的	.104	.851
特征值	3.198	0.825
解释方差	53.3%	13.74%

四、研究结果

（一）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影响路径

本研究运用多元线性回归模型来检验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

型公民参与的两条影响路径。该路径分析采用的是巴伦和肯尼 (Baron & Kenny, 1986) 所提出的策略, 即要确认中介路径的存在需要满足三个条件: 1) 自变量须对中介变量有影响; 2) 自变量须对因变量有影响; 3) 在 2) 的检验模型中引入中介变量后, 自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程度降低或者消失, 同时中介变量对因变量依然存在影响。在分析中, 前面提及的人口统计学变量和社会经济地位变量被作为控制变量引入回归模型。下面, 首先检验的是自变量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两个中介变量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和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的影响。

在对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的回归分析中, 首先进入回归模型的是控制变量 (见表 4 模型 1.1)。分析发现, 在城市生活年数、教育水平、个人月收入及自评社会阶层对公共话题讨论频度的影响具有统计显著性 ($p < 0.05$): 在城市生活年数越长的人, 讨论频度越高; 受过大专以上高等教育的人的讨论频度比只受过初中或初中以下教育程度的人要高, 但是受过高中或中专教育的人在讨论频度上与受过初中或初中以下教育的人的差异并不大; 个人月收入和自评社会阶层对公共话题讨论频度有正面的作用。分析亦显示男性的公共话题讨论频度要高于女性, 但这种差异只具有边际统计显著性 ($p < 0.10$)。

模型 1.2 在模型 1.1 的基础上引入了主要的预测变量社会网络交往频度, 分析发现该变量对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此外还发现, 在控制社会网络交往频度的影响之后: 1) 在城市生活年数对讨论频度的影响依然存在, 但强度略有降低, 这说明在城市生活时间越长的人, 其社会网络交往频度更高; 2) 性别对讨论频度的影响程度虽无大变化, 但统计显著性提升到了 $p < 0.05$ 的水平上; 3) 教育水平、个人月收入及自评社会阶层对讨论频度的影响程度及统计显著性水平都下降了, 这说明拥有较好社会经济地位的人士的社会网络交往频度更高; 4) 本地城市户籍居民的公共话题讨论频度比其他户籍居民要低得多, 但是在未控制社会网络交往频度之前, 这种差异比较小而且不具统计显著性, 这亦说明本地城市户籍居民的社会网络交往频度比其他类型户籍居民更高, 但这并不足以使其在社会公共话题讨论频度上超越后者。

在对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的回归分析中, 首先进入回归模型的亦是控制变量 (见表 4 模型 2.1)。分析发现只有性别对该规范认可度有影响: 男性对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认可度要低于女性。模型 2.2 在模

型 2.1 的基础上引入了主要的预测变量社会网络交往频度, 分析发现该变量对普遍性互惠规范的认可度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此外还发现, 在控制社会网络交往频度的影响之后: 1) 性别对该规范认可度的影响依然如故; 2) 受过大专或更高教育的人对该规范的认可度低于那些受过初中或更低层次教育的人, 但该差异只具有边际统计显著性 ($p < 0.10$)。

表 4 回归分析: 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及其他变量对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和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的影响 (标准回归系数)

预测变量	因变量 1: 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		因变量 2: 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	
	模型 1.1	模型 1.2	模型 2.1	模型 2.2
	性别 ^a	.062*	.064**	-.097***
年龄 ^b				
20 岁及以下	.024	.028	-.049	-.048
31-40 岁	.010	.025	.024	.030
41-50 岁	.006	.020	-.007	-.002
51-60 岁	.017	.030	.052	.056
60 岁以上	.054	.063	.046	.050
在城市生活年数	.150**	.139****	-.009	-.013
户籍 ^c	-.050	-.082**	.030	.018
婚姻状况 ^d	.029	.033	.015	.016
中共党员资格 ^e	.039	.012	.051	.041
教育水平 ^f				
高中及中专	.034	-.003	-.030	-.044
大专及以上	.134***	.077*	-.068	-.090*
个人月收入	.100**	.072*	.019	.009
家庭年收入	.047	.060*	-.021	-.016
自评社会阶层	.085**	.066*	.038	.031
社会网络交往频度		.291****		.109***
N	854	854	853	853
R ²	.086	.162	.028	.039

F 检定值	5.265****	10.092****	1.629*	2.117***
-------	-----------	------------	--------	----------

注：* $p < 0.10$ ，** $p < 0.05$ ，*** $p < 0.01$ ，**** $p < 0.001$ 。

a. 男性=1，女性=0；b. 参照组为“21-30岁”；c. 本地城市户籍=1，其他户籍=0；d. 已婚=1，其他=0；e. 中共党员=1，非中共党员=0；f. 参照组为“初中及以下”。

前面对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及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的回归分析发现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这两个中介变量都有明显的促进作用。该结果满足巴伦和肯尼 (Baron & Kenny, 1986) 提出的检验中介效应的第一个条件。接下来，我们将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进行回归分析 (参见表 5)：模型 1 检验的是控制变量的影响；模型 2 则在模型 1 的基础上引入社会网络交往频度，检验其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影响；模型 3 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引入社会网络公共话题参与以检验其中介效应；模型 4 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引入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以检验其中介效应；模型 5 则在模型 2 的基础上同时引入两个中介变量以比较哪个影响路径的作用更大。回归分析的主要发现如下。

模型 1：年龄及自评社会阶层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有影响。在所有年龄组中，年龄在 60 岁以上的老年组的参与预期最低，而其他年龄组之间的差异并不大。认为自己家庭处于较高社会阶层的人，参与预期更高。在城市生活年数、中共党员资格及个人月收入对参与预期有正面的效应，但只具边际统计显著性 ($p < 0.10$)。

模型 2：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该结果满足巴伦和肯尼 (Baron & Kenny, 1986) 提出的检验中介效应的第二个条件。此外，在控制社会网络交往频度的影响之后，年龄、在城市生活年数及自评社会阶层对参与预期的影响几乎保持不变。但是中共党员资格和个人月收入对参与预期的影响力下降了，而且统计显著性从边际水平转为不显著。这说明就社会网络交往频度而言，党员比非党员要高，高收入者的频度比低收入者要高。此外，受过大专及以上教育者比只受过初中及以下教育者的参与预期要低。虽然该差异只具有边际水平的统计显著性，但是其在模型 1 中这种差距更小，且不具统计显著性。这说明受教育高者比受教育低者的社会网络交往的频度更高。

模型 3：在引入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后，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影响力下降明显 (标准回归系数从 0.178 降至

0.130)，而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参与预期依然有正面效应。该结果说明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中介了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部分正面效应。Sobel 检验发现该中介效应具有极高的统计显著性 ($p < .001$)。因此，研究假设 1 得到支持。

模型 4：在引入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之后，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影响力发生了小幅下降（标准回归系数从 0.178 降至 0.171），而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参与预期依然存在显著的促进作用。该结果说明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在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促进作用中起到的中介作用十分微小。Sobel 检验发现该中介效应只具有边际水平的统计显著性 ($\text{sig.} = 0.083$, $p < .001$)。鉴于该中介效应不仅弱小，而且统计显著性水平低，出于谨慎，本研究认为该结果并不足以支持研究假设 2。

模型 5：将两个中介变量一起引入模型发现，它们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影响较模型 3 和模型 4 几乎没有变化。这也说明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社会网络交往频度的中介效应不受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的影响。

表 5 回归分析：社会网络交往频度、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普遍性互惠规范及其他变量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影响（标准回归系数）

	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				
	模型 1	模型 2	模型 3	模型 4	模型 5
性别 ^a	.012	.014	.003	.021	.010
年龄 ^b					
20 岁及以下	-.049	-.048	-.054	-.045	-.052
31-40 岁	-.009	.002	-.004	.000	-.006
41-50 岁	-.032	-.023	-.026	-.023	-.027
51-60 岁	-.024	-.020	-.029	-.025	-.034
60 岁以上	-.112**	-.110**	-.122***	-.113**	-.126***
在城市生活年数	.097*	.092*	.068	.093*	.069
户籍 ^c	.010	-.009	.004	-.012	.001
婚姻状况 ^d	.057	.055	.052	.056	.052
中共党员资格 ^e	.071*	.051	.052	.048	.048

教育水平 ^f					
高中及中专	-.045	-.069	-.066	-.068	-.065
大专及以上	-.055	-.093*	-.103**	-.086	-.097*
个人月收入	.081*	.065	.054	.062	.051
家庭年收入	.016	.022	.016	.023	.016
自评社会阶层	.125***	.115***	.101**	.114***	.100**
社会网络交往频度		.178****	.130***	.171****	.123***
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			.164****		.163****
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				.077**	.074**
N	733	733	733	733	733
R ²	.061	.090	.112	.095	.117
F 检定值	3.111****	4.401****	5.308****	4.430****	5.276****

注: *p<0.10, **<0.05, ***p<0.01, ****<0.001。

a. 男性=1, 女性=0; b. 参照组为“21-30岁”; c. 本地城市户籍=1, 其他户籍=0; d. 已婚=1, 其他=0; e. 中共党员=1, 非中共党员=0; f. 参照组为“初中及以下”。

(二) 文化价值观对社会网络交往频度与普惠型公民参与因果关系的影响

儒家忠恕观和普遍性互惠规范对社会网络交往频度与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因果关系的影响程度是通过运用两个多元线性回归模型的分析来实现的(见表6)。涉及到交互项的三个主要预测变量在进入模型前已被转换为平均值为0, 标准差为1的标准值。模型中的两个交互变量是在将相应的变量标准化后成立的。

表6 回归分析: 儒家忠恕观、普遍性互惠规范、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及其他变量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影响(标准回归系数)

	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	
	模型 1	模型 2
性别 ^a	.014	.009
年龄 ^b		

20岁及以下	-.065*	-.051
31-40岁	-.017	-.018
41-50岁	-.034	-.035
51-60岁	-.039	-.035
60岁以上	-.136**	-.135**
在城市生活年数	.082	.075
户籍 ^c	.006	.017
婚姻状况 ^d	.048	.052
中共党员资格 ^e	.057	.059
教育水平 ^f		
高中及中专	-.051	-.043
大专以上	-.060	-.060
个人月收入	.056	.060
家庭年收入	.012	.011
自评社会阶层	.111***	.100**
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	.196****	.195****
儒家忠恕观认可度	.127****	
儒家忠恕观认可度 X	.073**	
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		
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		.092**
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 X		.099***
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		
N	735	735
R ²	.119	.115
F 检定值	5.396****	5.144****

注：* $p < 0.10$ ，** < 0.05 ，*** < 0.01 ，**** < 0.001 。

a. 男性=1，女性=0；b. 参照组为“21-30岁”；c. 本地城市户籍=1，其他户籍=0；d. 已婚=1，其他=0；e. 中共党员=1，非中共党员=0；f. 参照组为“初中及以下”。

模型 1 的分析发现，儒家忠恕观认可度能够加强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促进作用（交互项标准回归系数为 0.073, $p < 0.05$ ）。这说明，在那些更认可儒家忠恕观的人群中，社会

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参与预期的影响力会更大（参见图 1）。该结果能够支持研究假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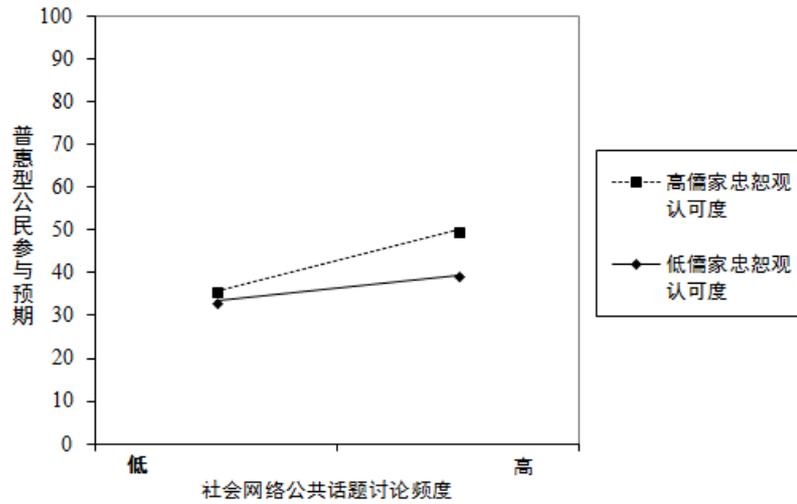


图 1 儒家忠恕观认可度与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的交互效应

模型 2 的分析发现，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亦能够加强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作用（交互项标准回归系数为 0.099, $p < 0.01$ ）。这说明，在那些更认可普遍性互惠规范的人群中，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参与预期的影响力会更大（参见图 2）。该结果能够支持研究假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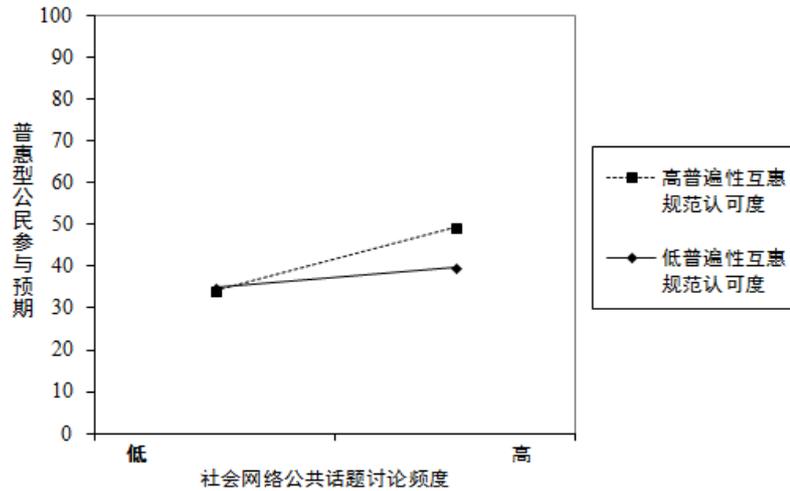


图 2 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与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的交互效应

五、结论与讨论

基于一项问卷调查数据，本研究从两方面对有关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影响机制的研究做了进一步的拓展：一是检验了该影响机制的两条路径；二是检验了文化价值观对该影响机制的作用。基于以上分析，可以比较有信心地得出以下两点研究结论。

第一，通过给行动者提供参与所需的资源是社会网络推动普惠型公民参与的一个重要路径。本研究发现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不过，这并不是一个新发现。从已有相关实证研究的结果来看，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有促进作用基本上是一个定论。进一步分析发现，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提高部分是通过促进行动者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来实现的。社会网络通常蕴藏着各种各样普惠型公民参与所需的资源（如信息和知识），而公共话题讨论则是行动者获得这些资源的重要途径。资源的获得能够增加行动者普惠型公民参与的能力，进而提高他们的参与预期。因此，该发现为从资源的角度解释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影响机制的理论视角提供了十分有力的经验支持。

但是，对于从社会资本理论的角度来解释该影响机制的理论视

角，本研究的检验结果并不能为其提供足够的支持。我们发现，在社会网络交往频度对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促进作用中，普遍性互惠规范认可度只中介了很小一部分效应，而且这种中介效应只具边际水平统计显著性。那么，是否可就此认为社会网络不能通过加强普遍性互惠规范，从而提高社会信任来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呢？我们认为，仅就本研究的发现尚不能得出此结论，这种中介效应的存在与否还有待进一步澄清。因为本研究仅仅考察了以个人为中心的社会网络（egocentric network）的交往频度，我们尚不清楚其他类型的社会网络，尤其是一些集体层次的网络，如基于组织或社区的集体网络是否会通过提高社会信任来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但是，从本研究对两条影响路径的检验结果来看，以个人为中心的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促进作用更多是通过为行动者提供参与所需的资源来实现的。

第二，文化价值观因素会制约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促进作用。本研究检验了两种倡导社会共融的价值观——儒家忠恕观和普遍性互惠规范——对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与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因果关系的影响。检验得出高度一致的发现，对于高度认可这些价值观的行动者而言，社会网络公共话题讨论频度对他们的普惠型公民参与预期的提高作用要大得多；反之，对于那些对这些价值观认可度低的人而言，该提高作用则很小。该发现为我们更好地理解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的影响机制提供了一个新的启示：社会网络对于普惠型公民参与促进作用并不具有一个恒定的模式，而是可能受到社会文化价值观因素的制约，尤其是那些倡导社会共融的价值观的影响。已有相关研究很少考察文化价值观对社会网络与普惠型公民参与因果关系的影响情况，因此本研究在这方面的探索具有较强的学术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据国家统计局 2012 年发布的一份报告，中国的城镇化率在 2011 年已经达到 51.27%。在此背景下，伴随着大量人口的涌入，城市规模在不断扩展，新的社区以及公共空间在不断形成，不可避免会出现大量公共问题。这些问题的解决不仅需要政府的作为，亦需要民众的积极参与——即普惠型公民参与。然而，城市人口的高异质性及高流动性使其很难形成类似于乡土社会中那种基于血缘关系的具有高度凝聚力的社会纽带来促使民众参与解决公共问题。因此，从政策意义的层面上看，本研究的结果对于如何采取有效措施来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它启

示政策制定者可以通过采取措施来加强民众的社会交往网络建构以及提供让民众讨论公共话题的空间来促进普惠型公民参与。同时，它还启示政策制定者不应忽视那些倡导社会共融的价值观在促进该参与中的积极作用，要大力宣扬这些价值观。本研究只考察了两种具体的倡导社会共融的价值观，其实类似的价值观还很多，如社会主义荣辱观中倡导的“团结互助”亦在此列。弘扬这些价值观本身即是培育高尚公民道德的过程。

本研究亦存在一些局限性。首先，本研究对社会网络对普惠型公民参与影响机制的考察，包括其影响路径以及文化价值对该机制的影响，都是以个体行动者为分析单位。那么，在集体的层次上，二者的影响机制是否与个体层次上的相同？该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其次，由于一些变量的测量指标在已有的文献中并不多，本研究仅是根据相关概念的内涵发展了一些测量指标，如对儒家忠恕观认可度和普遍性互惠规范的测量。这样的测量方式可能会将原本复杂的概念过于简化了。因此，如何发展更有效度的测量指标亦是将来研究需要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戴黍,2007,《试析儒家忠恕思想中的“己”》,《道德与文明》第3期。
- 桂勇、黄荣贵,2008,《社区社会资本测量：一项基于经验数据的研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胡荣,2006,《社会资本与中国农村居民地域性自主参与》,《社会学研究》第2期。
- ,2008,《社会资本与城市居民的政治参与》,《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黄大熹、汪小峰,2007,《公共政策合法化过程中的公民参与必要性分析》,《求索》第8期。
- 金桥,2012,《上海居民文化资本与政治参与——基于上海社会质量调查数据的分析》,《社会学研究》第4期。
- 吕涛,2012,《社会资本的网络测量——关系、位置与资源》,《广东社会科学》第1期。
- 孙昕、徐志刚、陶然、苏福兵,2007,《政治信任、社会资本和村民选举参与——基于全国代表性样本调查的实证分析》,《社会学研究》第4期。
- 魏星河,2007,《我国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涵义、特点及价值》,《政治学研究》第2期。
- 吴长庚,2004,《儒家忠恕之道的当代价值》,《上饶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5期。
- 俞可平,2004,《善政：走向善治的关键》,黄卫平主编《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III》,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2006,《公民参与的几个理论问题》,《学习时报》12月19日。

- 赵延东、罗家德, 2005, 《如何测量社会资本: 一个经验研究综述》, 《国外社会科学》第2期。
- Baron, R. M. & D. A. Kenny 1986, "The Moderator-mediator Variable Distinction in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Conceptual, Strategic, and Statistical Consideration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51.
- Becker, G. S. 1964, *Human Capital*.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eung, C. & S. Ma 2011, "Coupling Social Solidarity and Social Harmony in Hong Kong."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103.
- Durkheim, E. 1984,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 Basingstoke: Macmillan.
- Kang, N. & N. Kwak 2003, "A Multilevel Approach to Civic Participation: Individual Length of Residence, Neighborhood Residential Stability, and Their Interactive Effects with Media Use." *Communication Research* 30(1).
- Kluckhohn, C. 1951, "Values and Value-orientations in the Theory of Action." In T. Parsons & E. Shils (eds.), *Towards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luckhohn, F. R. & F. L. Strodtdeck 1961, *Variations in Value Orientations*. Evanston, IL: Row-Peterson.
- Kuan, H. & S. Lau 2002, "Traditional Orientation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Three Chinese Societies."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1(31).
- Leighley, J. 1996, "Group Membership and the Mobilization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58(2).
- Lim, C. 2008, "Social Network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How Do Networks Matter?" *Social Forces* 87(2).
- McClurg, S. D. 2003, "Social Network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Role of Social Interaction in Explaining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56(4).
- Parsons, T. & E. A. Shils 1951,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Ac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 Putnam, R. D. 1995a,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 1995b. "Tuning In, Tuning Out: The Strange Disappearance of Social Capital in America." *Political Science and Politics* 28(4).
- 2000,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 Putnam, R. D., R. Leonardi & R. Nanetti 1993,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senstone, S. J. & J. M. Hansen 1993, *Mobilizatio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cy in America*. New

- York: Macmillan.
- Shils, E. 1991, "The Virtue of Civil Socie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26(1).
- Skocpol, T. & M. Fiorina 1999, *Civic Engagement in American Democracy*. Washington, DC: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 Son, J. & N. Lin 2008, "Social Capital and Civic Action: A Network-based Approach."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7(1).
- Stern, M. J. & A. S. Fullerton 2009, "The Network Structure of Local and Extra-local Voluntary Participation: The Role of Core Social Network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90(3).
- Takahashi, N. 2000, "The Emergence of Generalized Exchan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4).
- Teorell, J. 2003, "Linking Social Capital to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Voluntary Associations and Networks of Recruitment in Sweden." *Scandinavian Political Studies* 26(1).
- The Chinese Culture Connection 1987, "Chinese Values and the Search for Culture-free Dimensions of Cultur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18(2).
- Triandis, H. C. 1994, *Culture and Social Behavior*. New York: McGraw-Hill.
- Verba, S., H. E. Brady & K. L. Schlozman 1995, *Voice and Equality: Civic Voluntarism in American Politic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Walker, E. T. 2008, "Contingent Pathways from Joiner to Activist: The Indirect Effect of Participation in Voluntary Associations on Civic Engagement." *Sociological Forum* 23(1).
- Yau, O. H. M. 1988, "The Chinese Cultural Values: Its Dimensions and Marketing Implic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Marketing* 22(5).

作者单位：西南财经大学人文学院
责任编辑：罗琳